

《人民日報》發文：設置片酬紅綫

8月11日，中國內地愛奇藝、優酷、騰訊視頻聯合正午陽光、華策影視、檸萌影業、慈文傳媒和新麗傳媒等六家影視製作公司針對“天價片酬”發出聯合聲明：演員、特邀嘉賓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成本的40%，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片酬的70%的最高片酬；單個演員的單集片酬（含稅）不得超過100萬元人民幣（下同），其總片酬（含稅）最高不得超過5,000萬元。

就在該等傳媒聯合就演員片酬發表聲明後次日（8月12日），《人民日報》就發表題為《設置片酬紅綫就是爲了提高演技上限》的文章。

該文著重指出：明星講身價需要評價，倘若賺得盆滿但觀衆不滿，星途只會越走越暗，設置片酬紅綫，就是爲了提高演技上限，打破流量光環的局限。

《人民日報》這篇文章說，此前中共中央宣傳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國家稅務總局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、國家電影局等聯合印發《通知》，要求加強對當下影視行業存在的如天價片酬、“陰陽合同”、偷逃稅、不遵守合約等諸多亂象問題的治理，推進依法納稅，促進影視行業健康發展，這也是此次聯合聲明的背景。

事實上，就在8月11日當晚，人民日報官方微博就已發表評論：演單集片酬禁超100萬元，業內巨頭聯手抵制天價片酬。勞有所得理所應當，高不可測就難免惹人非議。明星講身價，倘若賺得盆滿但觀衆不滿，星途只會越走越暗。設置片酬紅綫，就是爲了提高演技上限，打破流量光環的局限。用實力說話，才能對得起觀衆，經得起琢磨。

自從6月份中國內地著名節目主持人崔永元就向高片酬、“陰陽合同”、偷逃瞞稅發炮以來，這是《人民日報》首次對此表態。